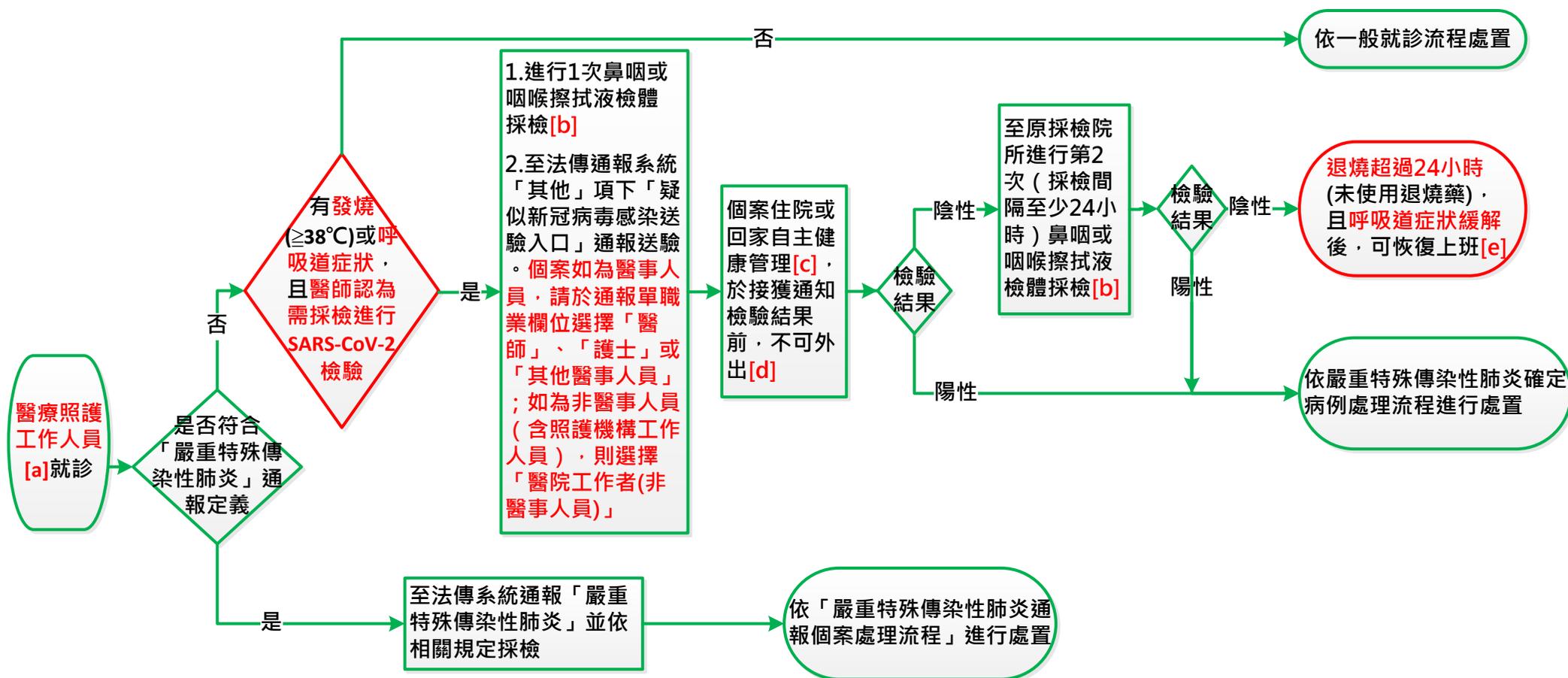


#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109/03/31版



[a]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包括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。

[b] 採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[c] 採檢院所請個案簽收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，再將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[d] 採檢院所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[e]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，應遵循：(1) 發病後14天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(2) 發病後14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醫用口罩，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；(3) 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(4) 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，需重新評估。